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港市社会事业局，温州海经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局，委直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市属民营医院：

为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把好考核推荐关。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标，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实践导向、科学评价，坚持以用为本、服务发展，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制度保障。

二、评审权限

全市三级医院及牵头医院等级为二甲（含）以上的县域医共体，实行单位自主评聘。对不在自主评聘范围的市属单位和县（市、区）属单位人员，由温州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高评委”）统一评审。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自主评聘改革。各自主评聘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全面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聘权限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8〕29号）文件要求开展自主评聘工作，结合单位现有卫生人才队伍实际及单位事业发展需求，制定职称评审申报计划，科学编制年度评聘方案。各自主评聘单位按照规定制定2023年评聘方案：包括近三年评聘规划、岗位设置情况、岗位使用计划、评聘标准制定、专家库组建、年度申报情况及评聘程序等。评聘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县及以下单位须先经属地县级卫生健康局和人社局审核，再经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开展自主评聘工作。

（二）持续实施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2023年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与评审工作继续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职称系统”）进行，各县（市、区）卫健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省职称系统”的运用，常态化推进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档案库建设，督促相关专

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实现职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一网通办。

(三)突出医德、业绩和能力导向。根据卫生健康行业特点,遵循卫生健康人才成长规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医德、能力、业绩为导向,重点考核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工作业绩、研究创新、技术应用推广、医疗技术行业标准制定、帮扶带教、日常考核等。加强对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的评价,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作为医德医风考核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须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申报人员执业相关违法违纪情况、在万人双评议中的表现纳入职称晋升必审条件。对市属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考核其临床业务工作基础上,强化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和研究创新能力水平的考核;县及以下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和基层服务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对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要将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之一。

(四)规范程序、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坚持评聘结合,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用人单位考核推荐等程序开展评聘工作;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用人单位根据职称评审结果合理使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审结果与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衔接,健全聘期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

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优化岗位结构比例，在核定的比例内开展申报评审。

（五）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评审材料是各级评委会评审的依据，提供的材料要求实事求是。对有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行为的申报人员，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已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有关倾斜政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评审政策，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落实对口援助帮扶医务人员职称评审政策。对长期扎根山区、海岛、欠发达地区等基层专技人员，从事儿科、急救、精神、病理、影像等紧缺岗位和一线岗位人员，2024年底前到龄退休的人员和县以下单位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在推荐和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申报评审时享受平等待遇。

四、具体标准

（一）政策依据。申报评审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精神，以及《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

人社发〔2016〕105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温人社发〔2017〕17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考试要求。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报评审，考试成绩3年有效。考试合格成绩仅作为申报条件，不作为推荐、评审依据。

（三）年度考核。申报人员近三年考核要求合格等次及以上。

（四）继续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审核由市卫生健康委另行组织，具体细则以省市学分规定为准。

（五）一般公需科目教育。申报人员须在单位提交材料前提供2022年、2023年一般公需科目教育证明。

（六）材料截止时间。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论文、科研、继续医学教育、病例、晋升前下基层、学术讲座、三新技术等各类材料，取得时间截止为申报当年6月30日。申报人员任现职时间计算到2023年12月31日。

五、申报流程

（一）自主评聘单位。各自主评聘单位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安排评审工作，并于10月25日前将评聘方案报市卫生健康委和市人力社保局，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自主评聘工作。申报流程可参照非自主评聘单位流程执行，申报材料除市里统一规定外，其他材料根据单位自主评聘要求自行制定。

(二)非自主评聘单位。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流程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同级卫健和人社部门审核、各县(市、区)卫生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评审推荐等程序上报市高评委。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进行个人申报,如实上传相关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

2.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审核工作,严格按文件规定把握申报条件,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须在本单位内部网站或主要公共场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方式和公示起止日期)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省职称系统。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经属地卫生健康局和人力社保局审查、推荐后报市卫生健康委。

3. 评审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和人力社保局在省职称系统上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index.jsp>)。各县(市、区)卫生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应坚持评审标准和条件,切实履行把关责任,认真细致全面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清晰度,并做好评审推荐结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把好评审推荐质量关。

4. 评审费用。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费和评审费，由各地、各单位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规定收取。

5. 申报时间和材料要求

(1) 个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3: 59。

(2) 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 23: 59。

(3) 各县（市、区）评审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 23: 59。

报送材料如下（④、⑤根据实际情况报送）：

① 委托评审书 1 份；

② 推荐综合情况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推荐基本情况、岗位、公示情况等）；

③ 评委会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花名册 1 份（A3 纸，加盖卫健局、人社局公章）。

④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材料（加盖所在单位、属地卫健局公章）；

⑤ 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1 份；

⑥ 推荐申报人员成绩汇总表（加盖所在单位、主管卫健局公章）；

⑦缴费成功后，在省职称系统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逐级上报。

为确保2023年度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按照改革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做好有关工作，提前谋划，抓紧落实。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所辖范围内有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的单位和符合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

附件：1. 申报专业对应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2. 业绩档案填报说明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3日

附件 1

申报专业对应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序号	编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0101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	
2	0102	内科学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0103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	
4	0104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	
5	0105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	
6	0106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	
7	0107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	
8	0108	内分泌科学	临床	内科	
9	0109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	
10	0110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	
11	01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内科	
12	0112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	
13	0113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	
14	0114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5	0115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6	0116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7	0117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8	0118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9	0119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0	0120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儿科	
21	0121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2	0122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3	0123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	
24	0124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	
25	0125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	
26	0126	儿科学	临床	儿科	
27	0127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0128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9	0129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30	0130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	
31	0131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2	0132	肿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3	013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	0134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5	0135	超声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6	0136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7	0137	麻醉学	临床	外科、麻醉	
38	0138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01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0	01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1	01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01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01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4	0144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卫	
45	0145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儿科、公卫	
46	0146	介入治疗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临床有关专业	
47	0201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	
48	0202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	
49	020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	
50	0204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	
51	0205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	
52	0301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53	0302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54	0303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55	0304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56	0401	职业卫生	公卫	公卫	
57	0402	环境卫生	公卫	公卫	
58	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公卫	
59	0404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公卫	
60	0405	放射卫生	公卫	公卫	
61	0406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公卫	
62	0407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公卫	
63	0408	地方病控制	公卫	公卫	
64	0409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公卫	
65	0410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公卫	
66	0411	卫生毒理	公卫	公卫	
67	0501	医院药学			
68	0502	药物分析			限正高级
69	0601	中药学			
70	0701	临床营养			

71	070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72	070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73	070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74	0705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75	0706	心电图技术			
76	0707	脑电图技术			
77	0708	病理学技术			
78	0709	放射医学技术			
79	0710	超声医学技术			
80	0711	核医学技术			
81	0712	康复医学技术			
82	0713	口腔医学技术			
83	0714	理化检验技术			
84	0715	微生物检验技术			
85	0716	输血技术			
86	0717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限副高级
87	071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88	0719	病案信息技术			
89	0801	护理学	护士	护理	
90	0802	内科护理	护士	护理	
91	0803	外科护理	护士	护理	
92	0804	妇产科护理	护士	护理	
93	0805	儿科护理	护士	护理	
94	0901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合、 全科医学	
95	0902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	
96	0903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	
97	0904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	
98	0905	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	
99	0906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	
100	0907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	
101	0908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	
102	090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中医	
103	0910	中医骨伤学	中医	中医	
104	0911	中医推拿学	中医	中医	
105	0912	中医针灸学	中医	中医	

附件 2

业绩档案填报说明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佐证材料要求
1	教育经历	提供初始学历和最高学历信息。	1. 自动提取无需提交佐证材料，自动审核通过。 2. 无法自动生成的，上传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佐证材料。
2	工作经历	按所在单位填写，职务包括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	1. 有行政职务的，上传任职文件等材料。 2. 上传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书。 3. 有单位调动的，上传行政介绍信（人员交流审核表等）。
3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	继续医学教育和公需课分别填写一条信息即可。	1. 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市医学继教办相关教育证明。 2. 一般公需科目教育提供市继教办一般公需科目教育证明。
4	学术技术兼职情况	任现职以来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任职。	上传相应文件或证书。
5	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与专业相关的获奖情况。	上传相应文件或证书。
6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任现职以来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单位及以上荣誉上传相应文件和荣誉证书。
7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基金）情况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内容应与岗位工作相关，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能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有利于推动医学发展。限 5 项。作为破格条件的课题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并结题的，不需要发表论文。作为本人学术水平的课题须为任现职以来立项的，不需要结题或发表论文。	上传科研发文、合同书、主要成员页面、验收证明、单位科教部门等证明。

8	论文	论文、未发表的专业实践工作经验报告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内容应与岗位工作相关，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能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有利于推动医学发展。提交的论文必须以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SCI 第一通讯作者）发表。限 5 项。	1. 上传封面、编委页、目录、文章正文、论文在线查询证明（国内论文须提供知网、维普或万方等在线查询结果，内容包括论文题目、第一作者名称、作者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信息等。未被数据库收录的需提供由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真实性证明）。 2. 提供的论文为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 3. SCI 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9	著(译)作(教材)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限 5 项。	上传著作封面、编者页面、目录、单位证明材料。
10	专利(著作权)情况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限 5 项。	上传专利证书、单位证明材料。
11	主持(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	上传单位科教部门证明、参与编制的内容。
12	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情况	须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	上传成果证明、批示文件、应用推广证明材料。
13	资质证书	提供取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信息。	1. 系统里自动提取的资质证书无需佐证材料。 2. 如未能提取成功，上传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3. 上传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
14	奖惩情况		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15	学术报告讲座情况	填写任现职以来主要讲座情况，一般应包括讲座时间、举办单位或部门、地点、参加对象、参加人数、主题等情况，填报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内。具体填写数量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上传《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见评审计划申报附件要求。
16	病例	申报临床、中医、口腔类专业（以系统要求的专业为准）人员须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填报病例 50 例。	上传《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见评审计划申报附件要求。

17	代表性专业技术工作实例	实例情况一般包括时间、地点、对象、过程、结果及本人所起的作用或贡献、字数不小于1000字，应尽量采用不同年份的实例，体现个人能力和水平，提供5项。	上传《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见评审计划申报附件要求。
18	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	应包括三新内容、应用推广情况、取得成效。提供1项，内容与《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5例实例不能重复。	上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表》，见评审计划申报附件要求。
19	对口帮扶（下基层）情况	按《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完成相应的下基层任务。	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20	带教情况	填写任现职以来指导本专业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研究生的情况。	上传带教排班表，安排表或带教老师聘任证书等材料。
21	考核情况	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年度考核情况。	上传年度考核表或单位考核证明。

备注：1. 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上传至评审计划申报附件。

2. 申报材料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栏目须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含上传到申报系统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